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昱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提如附表第㈠項所示費用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第㈡至㈨項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裁定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莉

附表：

㈠繳納本件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如有不足，再依實支數額計算徵收；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㈡應詳細閱讀下列說明、補正事項，並以條列方式，逐項照實記載補正，所提資料未註明提出影本者，應提出正本，並應依序以標籤紙標示編號提出，切勿缺漏、迴避，否則難認聲請人已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

㈢法律扶助告知：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有專門諮詢律師，提供扶助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人毋庸審查扶助資力（詳見基金會網頁：https://www.laf.org.tw/service-project-detail/20）。

㈣提出新申請（指本裁定送達日後，下同）之聲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如為農保、漁保、公保、軍保亦應提出相關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㈤提出新申請受扶養人黃○兢、許○芸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如為農保、漁保、公保、軍保亦應提出相關證明）、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許○芸部分提出114年度即可）。

㈥應說明受扶養人黃○兢、許○芸，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尤應說明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業已敘明許○芸於113年5月間已可嘗試復工，迄今已逾2年，現情形如何?如仍因身體因素無法工作，應提出最新之診斷證明書為證）、其之扶養義務人（指法定之扶養義務人，非僅指實際負扶養義務人）各為何人、身分關係，聲請人給付扶養費之方式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身分關係應以戶籍謄本為證；聲請人給付扶養費如係匯款，提出匯款證明，如係現金交付，應由受領人出具證明文件）。

㈦陳報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19,200元已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114年度為18,618元），應說明原因、種類、必要性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提出完足證明，建請逕改以18,618元為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

㈧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即113年4月27日起，下同）內所得（包括海外所得）、收入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薪資單、薪資明

細表、薪資袋、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若已提出則免，無法提出應說明理由）。

㈨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公司行號或機關、職稱及工作內容，每月薪資結構及數額（遭強制執行或預先借支之扣款仍應計入）、是否領有績效、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提出公司行號或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

㈩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如有從事其他兼職工作，應說明平均每月兼職收入為何。

㈩一依所提出薪資袋所示，每月應領金額近4萬元，何以勞保投保薪為何僅11,100元。

㈩二聲請人如領有專技執照、技術士證照、職業駕駛執照、其他專業資格認證，應提出證明影本。

㈩三提出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兢、許○芸等3人於各金融機構(包括證券戶)之交易明細資料或存摺影本（應含存摺封面、內頁明細及定存頁面，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後，如無法補登，亦應說明理由，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最新資料；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向該金融機構申請並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請勿遺漏任何帳戶。又聲請人如有實際管理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亦應一併陳報。

㈩四說明本件聲請前二年起迄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兢、許○芸等3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租屋補助、兒少補助、老農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人津貼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如台塑六輕敦親睦鄰基金）？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㈩五提出新申請之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兢、許○芸等3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聲請人如有以要保人身分投保則應陳報更生聲請

前二年平均每月繳納保險費金額及繳納方式、現存之保險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金額、如有以保險單辦理保單質借，則應陳報保險單號碼、質借金額；若有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為他人，應逕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當時之保單價值準金後陳報本院，並提出相關資料。

㈥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兢、許○芸等3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該公司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請參閱該公司官方網站），暨自更生聲請前二年內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

㈦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兢、許○芸等3人是否有為外匯、期貨、基金、股票、債券、ETF、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應說明目前持有之種類、數量及其現值、淨值為何，並提出相關投資證明文件。

㈧聲請人及受扶養人黃○兢、許○芸等3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現金、定期存款、互助會款、汽機車、珠寶金飾、黃金、貴金屬、古董、藝術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加密貨幣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證書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㈨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事業投資，如有，該事業之營業項目、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分得利潤為何。

㈩說明聲請人有無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財產，如有，併陳報財產種類（如為不動產應陳報地號、建號、持分，如為車輛併陳報車牌號碼、廠牌、車型、出廠年份）、數量、及該他人姓名年籍資料及連絡資料。

㈠說明聲請人於更生聲請前二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處分財產、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繼承、拋棄繼承、受清償、受賠償或保

險理賠、免除他人債務、為他人提供擔保等，如標的係不動產，應載明地號或建號），如係因償還債務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㈢提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與該車輛相同廠牌、出廠年月、型式、排氣量車輛之二手車價（得以網路二手車網站查詢資料為佐），請勿以車輛出廠過久，已無價值等由拒絕提出。

㈢陳報現積欠基成工程行之款項為何，如尚有欠款，應將基成工程行列入債權人清冊，依更生程序受償。

㈣說明聲請人名下土地遭法院拍賣之強制執行事件之最新進度為何?並提出法院相關函文。

㈤提出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同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如業經處分，應說明交易價金為何、現存價金為何、已花用價金之流向。

㈥聲請人若有其他銀行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尚未列入債權人清冊，應重新提出全體債權人清冊（即含已列入及尚未列入之債權人）及與民間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債權人間借貸關係證明文件、相關還款證明。

㈦說明就現居住之處所，聲請人是否支付（或分擔）租金，如有，併提出租賃契約影本；如無，應說明得無償使用之原因。

㈧說明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及如何能確實履行更生方案（如有保證人或其他擔保）。

㈨按債權人人數提出聲請狀（含財產及收入說明書、債務人清冊、債權人清冊）繕本。